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98號

原告 黃家榆

訴訟代理人 黃冠嘉律師

被告 富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監察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向經濟部北部辦公室辦理變更登記，將原告之監察人登記註銷。核其兩項聲明之目的係屬同一，且有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情形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